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52號

原告 蘇煒程
被告 東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育偉

訴訟代理人 柯伶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38,2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6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38,280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郭育偉、李麒良、李承昱共同出資
而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設立被告公司，對外經營「福弟便
當」，由出資額最高之郭育偉擔任被告法定代理人，並約定
由原告全權負責「福弟便當」之經營管理事務。原告於建置
至初期經營之期間多次為被告先行代墊款項以求建置過程推
展順利，詎郭育偉於112年9月13日召開股東會決議將經營權
悉歸其一人，並拒絕清償原告所代墊之款項。經計算被告自
111年4月29日至112年9月15日因支付供應商貨款等項合計支
出新臺幣(下同)5,759,144元，扣除股東集資200萬元、青年
創業貸款200萬元、營收金額258,234元及郭育偉、訴外人蔡
少舫各貸與被告之135,000元、127,630元，所餘金額1,238,
280元即為原告代墊款項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自應返還於原
告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當庭對原告之請求認諾。

01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3 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
04 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
05 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
06 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
07 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
08 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出明細表等件為憑（訴字卷二第209
09 至323頁）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自認原告有為被告支出系
10 爭款項，並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訴字卷二第332至333頁），
11 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238,2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
13 翌日即112年12月16日（參司促字卷第41頁本院送達證書）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5 許。又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而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6 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
17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，
18 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6 書記官 許雅如